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日期：114年2月6日

項次	核定版	114年2月6日修正版
	標租須知	
第三點 第(二)款	1. 場勘時間：114年01月20日(一)-23日(四)，上午9時~11時、下午13時~17時。	1. 場勘時間：114年2月10日(一)上午9時30分、114年2月12日(三)下午2時30分開放場勘。(場次擇一即可)準時至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1號東區養護大樓大門前集合，逾時不候。
第三點第 (十三)款	(十三) 本家所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位於頂樓，故應考慮建築外觀美化，儘量不顯示設備主體為佳。	(十三)本家所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位於頂樓，故應考慮建築外觀美化，本案拼接點僅限併外線，相關電纜管線須地下化。
第三點第 (十六)款		(十六) 本案饋線容量已保留其加強電力網工程費金額為新台幣64萬353元(實際金額以台電繳費單為準)本項費用及本案施作之其他衍生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第四點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5年以內實績累積需達5,0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最近 5年以內實績累積需達 1,000峰瓩 (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限制。	
第十一點	<p>十一、投標文件領取：</p> <p>(一)網路下載：請至本家官網 (https://www.vac.gov.tw/vac_home/yunlin/mp-208.html/訊息公告/招標專區)</p> <p>(二)聯絡電話：05-5324100#2208，聯絡人：秘書室蔡彥婕小姐</p>	<p>十一、投標文件領取：</p> <p>(一)網路下載：請至本家官網 (https://www.vac.gov.tw/vac_home/yunlin/mp-208.html) 訊息公告/招標專區下載(請使用 edge 瀏覽器)</p> <p>(二)聯絡電話：05-5324100#2208，聯絡人：秘書室蔡彥婕小姐</p> <p>十二、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3))：</p>
第十二點	<p>(九)裝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11)，1式12份(正本1份，副本1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p>	<p>(九)裝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11)，1式10份</p>
第十六點	<p>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p> <p>(一)截止投標期限：114年02月5日(三)下午5時前</p>	<p>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p> <p>(一)截止投標期限：114年2月19日(三)下午5時前</p>
第十八點	<p>十八、開、決標：</p> <p>(一)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1號)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p> <p>(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4年02月06日(四)上午09時於本家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p> <p>(三)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時間及地點：114年02月13日(四)上午09時於本家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由本家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所提之計畫書。</p>	<p>十八、開、決標：</p> <p>(一)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在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1號)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p> <p>(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4年2月20日(四)上午9時於本家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p> <p>(三)第二階段計畫書評審時間及地點：114年3月6日(四)上午9時於本家東區養護大樓二樓簡報室，由本家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所提之計畫書。</p>
第二十二	二十二、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	二十二、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

點	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家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 2月13日(四)前 ，以投標廠商名義正式來文(含 e-mail)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家提出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含 e-mail)提出者不受理。聯絡信箱：e-mail:vhyli099@mail5.vac.gov.tw 蔡小姐，來信後請電聯告知，以免漏失訊息。
第二十三點	二十三、本家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三、本家於收到廠商請求釋疑後，統一於本家官網(網址： https://www.vac.gov.tw/vac_home/yunlin/lp-584-208.html) 訊息公告/招標專區回復廠商問題。
外標封		
開截標、評選時間	開標時間：114 年 02 月 06(四)09 時 截止收件：114 年 02 月 05(三)17 時 評選時間：114 年 02 月 13(四)09 時	開標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四)上午 9 時 截止收件：114 年 2 月 19 日(三)下午 5 時 評選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
租賃標的清冊及需求說明		
需求說明	<p>※需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依建築法規如需請領相關執照，其申辦程序及費用均由承租廠商負責。 2. 本家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應加裝金屬浪板，且金屬浪板需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 3.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需設置防水之鋼構加金屬浪板使其順利洩水，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高度及相關線路需可供人順暢通行，並線路應設置整齊，且高度與線路不影響消防逃生路線，所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為因應緊急狀況，應加裝自動斷電系統。 4. 施作標的上方加裝太陽能光電設備，應考量之金屬浪板頂蓋是否 	<p>※需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併接點僅限併外線，相關電纜管線須地下化。 2. 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依建築法規如需請領相關執照，其申辦程序及費用均由承租廠商負責。 3. 本案饋線容量已保留其金額為新台幣 64 萬 353 元(實際金額以台電繳費單為準) 本案饋線容量已保留其金額為新台幣 64 萬 353 元(實際金額以台電繳費單為準)，本項費用及本案施作之其他所衍生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4. 本家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

<p>適合加裝夾具，或採用鑽孔方式固定裝設，並於鑽孔處使用矽利康或其他適合之防漏縫材，並定期檢視，以減少漏水情形。</p> <p>5. 為保人員順暢通行，本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以自重式工法施作，自重式工法雖以防水而言，此方式最佳，但考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穩固性後，其屋頂載重量較大。故建議採用植筋式工法，此方式穩固性佳，屋頂載重量較小，但因防水工程須較嚴格，故本家要求對施作標的防水係數採最嚴格工法，廠商所施作的防漏措施需與本家協商。</p> <p>6.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座固定時，如以鎖固方式為之，則應鎖固於屋頂結構上，並於鎖固處周邊施作防水措施，所做防水工程應符合營建署所頒「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之屋頂防水層篇，且所用防水材料應和原屋頂防水材料可以交疊密接，防止雨水從鎖固穿孔處或銜接處滲入造成漏水；施工新增設施與租標的既有結構金屬接觸面，皆應加裝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p> <p>7. 所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應避免平鋪在金屬浪板上，需預留 20~30 公分，以利屋頂降溫。</p> <p>8. 本家所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位於頂樓，故應考慮建築外觀美化，儘量不顯示設備主體為佳。</p> <p>9.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p>	<p>應加裝金屬浪板，且金屬浪板需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p> <p>5.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需設置防水之鋼構加金屬浪板使其順利洩水，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高度及相關線路需可供人順暢通行，並線路應設置整齊，且高度與線路不影響消防逃生路線，所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為因應緊急狀況，應加裝自動斷電系統。</p> <p>6. 施作標的上方加裝太陽能光電設備，應考量之金屬浪板頂蓋是否適合加裝夾具，或採用鑽孔方式固定裝設，並於鑽孔處使用矽利康或其他適合之防漏縫材，並定期檢視，以減少漏水情形。</p> <p>7. 為保人員順暢通行，本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以自重式工法施作，自重式工法雖以防水而言，此方式最佳，但考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穩固性後，其屋頂載重量較大。故建議採用植筋式工法，此方式穩固性佳，屋頂載重量較小，但因防水工程須較嚴格，故本家要求對施作標的防水係數採最嚴格工法，廠商所施作的防漏措施需與本家協商。</p> <p>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座固定時，如以鎖固方式為之，則應鎖固於屋頂結構上，並於鎖固處周邊施作防水措施，所做防水工程應符合營建署所頒「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之屋頂防水層篇，且所用防水材料應和原屋頂防水材料可以交疊密接，防止雨水從鎖固穿孔處</p>
--	---

	<p>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p> <p>10. 區域 C 施作範圍之綠植上方為可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範圍。</p> <p>11. 區域 G、H 施作範圍，為符合美觀原則，其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高度以女兒牆同高或相似高度為佳並確保底下人可順利通行。</p> <p>12. 區域 I、J 以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為優先，無法設置之區域應搭建遮雨棚。</p> <p>13. 設置發電設備，無需求說明者由廠商規劃，施作前與本家討論。</p>	<p>或銜接處滲入造成漏水；施工新增設施與租標的既有結構金屬接觸面，皆應加裝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p> <p>9. 所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應避免平鋪在金屬浪板上，需預留20~30公分，以利屋頂降溫。</p> <p>10. 本家所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位於頂樓，應考慮建築外觀美化，儘量不顯示設備主體為佳。案場落柱需做防水處理。太陽能板建設方向須注意是否會造成反光，應避免影響鄰宅。</p> <p>11.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p> <p>12. 若於本家既有設施設備上方施作時，如有窒礙難行無法施工位置，應向本家提出書面報告，共同會勘討論替代方案。倘若既有設施設備發生故障需拆除更換等需求，廠商應無償協助配合位移、拆除既有設施設備上方浪板及太陽能板配合之。</p> <p>13. 區域 A、B、D、E(含鐵皮區域)上落柱架設防水鋼構時，應檢視建物結構</p>
--	--	--

	<p>參考架設鋼構位置，以不影響人員動線、修繕保養動線為主，鋼構架設完畢後應架設充足照明設備以利本家區同仁夜間巡查，增設之照明設備及日後所需之電費、維修應由廠商負擔。</p> <p>14. 區域B之避雷針及天線可移放至妥善位置或避開，施作前請與本家討論。</p> <p>15. 區域C施作範圍之綠植上方為可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範圍，其綠植在廠商施作太陽能板前移栽至他處、綠植移除不得破壞防水層，移除費用由廠商負責，鋼構架設完畢後應架設充足照明設備以利本家區同仁夜間巡查以不影響人員動線、修繕保養動線為主，鋼構架設完畢後應架設充足照明設備以利本家區同仁夜間巡查，增設之照明設備及日後所需之電費、維修應由廠商負擔。</p> <p>16. 區域G、H為保人員順利通行，落柱須立兩側，中間不立柱，高度不得低於3.5公尺。</p> <p>17. 區域I、J列為局部防水回饋事項。</p> <p>18.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需求說明者由廠商規劃，施作前與本家討論；配電箱位置亦同。</p> <p>19. 出廠證明須為台灣製造。</p>
<p>案場空拍圖示 (以 2/6 公布之圖示為準)</p>	<p>一、更動案場範圍： (一)H 區域範圍更動(擴大含蓋三樓露台黃色鐵皮以及周邊區域)。 (二)案場 I、J 變更位置，並列入本家局部防水定期回饋事項。</p>

廠商資格審查表	
第一點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p> <p>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p>
第五點	<p>五、投標廠商累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5年內合計需達5,000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評選須知	
貳、裝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p>一、裝置使用計畫書12份（正本1份，副本11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p>
貳、裝置使用計畫書內容項次6「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30%)」	<p>(1) 廠商承諾每年定期性回饋事項之計畫內容需與、節電、回饋住民福祉相關例如：</p> <p>A. 廠商承租營運期間所使用維運設施設備檢修及維護。</p> <p>B. 東區養護大樓住民所使用相關設施設備檢修及維護。</p>
參、評選作業第二點	<p>二、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p>

參、評選 作業第七 點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2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評選委員 評選評分 表	廠商編號甲、乙、丙、丁	廠商編號為阿拉伯數字
評選委員 評選評分 總表(廠 商編號及 評選委員 名稱)	廠商編號甲、乙、丙、丁 委員編號1至7	廠商編號為阿拉伯數字 委員編號英文字母
	台電饋線保留函	
公文		新增
	本家 RFL 屋頂平面圖	
平面圖		新增